山亭区实验第三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

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提升食堂服务质量，保障广大师生权益，建立和健全高效管理机制起有效作用，并定期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特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餐饮公司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

一、膳食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

组长：尹建（校长）

副组长：王成坤、李楠（主任）

组员：高西伟、高芳、高羽、田慧、邢静、郭丹凤、刘迪、宋士英、陈燕（家长代表）、 徐哲（餐饮公司）

二、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学校食堂的管理办法；协调解决师生、学校和食堂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科学管理食堂，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确保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满足师生需要。

3、定期检查主副食品的品种，注意营养，合理配料，减少浪费，提高伙食质量。

4、经常检查食堂物资保管情况；经常检查采购人员外购食品的质量、数量、价格情况。

5、每月召开一次膳食管理委员会例会，主要收集和反映教师和学生家长代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应该把食品提供方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向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有关人员传达，希望能够互相取得谅解。

6、膳食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开会，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学校。每个学期进行一次的教师、学生对膳食情况的问卷调查，并且进行统计、汇总。

7、膳食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向膳食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食堂管理部门，然后通过双方的研究和协商，再把处理意见反馈给有关的学生。

8、负责督促检查学校食堂贯彻、落实经学校审定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9、抓好食堂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炊事人员个人卫生以及安全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

10、严格掌握食堂用粮、用菜情况，以及其它物品、食品的使用情况，做到勤俭节约，严格杜绝浪费现象。